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玻投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華光集團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華光集團(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玻投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華光集團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新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中玻投資（作為買方）
- (2) 華光集團（作為供應方）

服務範圍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中玻投資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

合同價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華光集團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素，以供考慮。因此，經評估及比較向華光集團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利息）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

付款條款

華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招標結果將載有華光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期限。中玻投資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採購計劃及現金流量後，就各採購訂單與華光集團個別協定付款期限，而華光集團可按下文所載收取利息（自華光集團就採購有關原燃材料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日期起計息）：

信貸期	利率
30日內	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3%

先決條件

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240	1,200	1,20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包括：(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按本集團生產計劃(當中計及本集團各生產線之產量及長期冷修計劃)及本集團採購計劃(當中計及採購來源多元化及各生產廠房與其供應商之地理鄰近程度等因素)計算之本集團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對原燃材料之預計需求；及(iii)原燃材料之預測成本(當中計及本集團之過往採購價及近期價格趨勢)。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中玻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華光集團

華光集團為凱盛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2.68%。

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玻璃製造及加工；玻璃原料大宗採購、深加工及銷售。華光集團從普通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向光伏行業和資源平台轉型，為玻璃生產提供優質原材料，為太陽能電池提供專業的高應變點玻璃。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硅砂及純鹼)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華光集團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本集團與華光集團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提供較當本集團單獨採購時向本集團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華光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其於華光集團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就採購原燃材料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依賴華光集團，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原燃材料採購總額少於50%；(ii)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採購承諾，而本集團可於評估採購成本及其他考慮(如本集團之採購策略)後，決定是否向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iii)原燃材料為於市場上易於獲得之物品，倘華光集團停止供應予本集團，本集團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及(iv)本集團將繼續向各供應商採購大量原燃材料並維持與該等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現有內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規定須就每類主要燃料或原材料維持最少兩至三個供應來源。例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超過五名純鹼獨立供應商及超過十名硅砂獨立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而純鹼及硅砂均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繼續不斷檢討本集團之採購計劃及採購狀況，以確保遵守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且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華光集團)。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證券部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新採購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披露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以及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採購訂單須經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財務管理部、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審閱並批准，以確保條款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相關部門必須信納(1)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3)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4)經計及有關採購訂單，並未及將不會超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於下達新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取得原燃材料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乃每日從多個渠道收集及記錄，例如網上公開市場資訊平台（如隆眾資訊、卓創資訊化工及百川盈孚）及與供應商及其他玻璃製造商交換之市場情報，以與華光集團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 (iii) 就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向華光集團採購產品而言，定價乃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策略採購部須要求華光集團向其提供華光集團所招致之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記錄，從而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
- (iv) 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並向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部、財務管理部、生產技術部、市場營銷部、策略採購部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並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華光集團（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測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玻投資」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集團」	指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燃材料」	指	各種生產玻璃產品通常使用及必需的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硅砂及純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